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建”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合肥城建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 16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987,791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9.0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6.91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5,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84,999,996.9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0,567.2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567.22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592.1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159.3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8,340.6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566.5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68,907.1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合肥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渤海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3000243000789），工业科技在渤海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2353280000502）。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3000243000789	4,358.5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2353280000502	-
合计	-	4,358.58

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合肥工投环湖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湖科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519200666666），环湖科创在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51920022334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19200666666	48 3.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19200223340	-
合计	-	48 3.63

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合肥庐阳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阳工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银河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工商银行合肥银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5419200888883），庐阳工投在工商银行合肥银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541920036313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888883	15,100 .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63130	-
合计	-	15,100 .58

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合肥庐阳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阳工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9757552310），庐阳工投在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5758045143）。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	17975755231 0	15,102.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	18575804514 3	-
合计	-	15,102. 13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合肥新站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站工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四牌楼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四牌楼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四牌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8050078801500001060），新站工投在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四牌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80500788011000010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四牌楼支行	5805007880150000 1060	33,8 62.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四牌楼支行	5805007880110000 1070	0.01
合计		33,8 62.22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

币 30,159.3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0,567.2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152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且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合肥城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肥城建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247 号），认为合肥城建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肥城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合肥城建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59.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59.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立恒工业广场(D区)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7,697.44	7,697.44	64.1	注 1	1,773.72	/	否
2.创智天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三期	否	30,000.00	30,000.00	-	-	-	注 2	不适用	/	否
3.合肥智慧产业园 B 区项目	否	36,000.00	34,500.00	875.41	875.41	2.54	注 2	不适用	/	否
4.环巢湖科技创新走廊—长临河科创小镇	否	22,000.00	22,000.00	21,586.52	21,586.52	98.12	注 1	122.97	/	否
合计	—	100,000.00	98,500.00	30,159.37	30,159.37	30.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立恒工业广场(D区)项目、环巢湖科技创新走廊—长临河科创小镇分批建设、分批竣工、分批对外销售; 注 2: 创智天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三期由于项目所在地处于规划地铁线路上,正在调整项目规划,因此暂未开工建设;合肥智慧产业园 B 区项目处于项目前期投入阶段,尚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567.22 万元。2020 年 9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